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文件

虞商务〔2022〕55号

上虞区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杭州湾综管办，供销总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浙江省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3年）》、《浙江省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重点工作清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2022年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2. 2022年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任务清单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2年8月20日

2022 年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浙江省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3年）》、《浙江省塑料污染治理 2022 年重点工作清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市有关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为重点，聚焦塑料制品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环节管理，有序推进我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为美丽绍兴建设贡献商务力量。

二、阶段目标

持续巩固 2021 年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成果，坚决防止已禁限的塑料制品“死灰复燃”。持续推进商场、超市塑料微珠日化用品库存消纳并按期下架，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餐饮外卖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料餐具，不断减少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为按时限推进禁限塑要求打下坚实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商场超市禁限塑。巩固全区禁止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棉签。强化商场、超市监督管理责任，

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无废细胞”创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采购、使用、回收全流程管理，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做好含塑料微珠日化用品库存消纳，到年底，禁止销售。鼓励企业通过积分奖励和设置自助式、智能化投放装置等手段促进使用环保布袋、菜篮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

（二）持续推进餐饮企业禁限塑。加强餐饮行业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宣传，巩固全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以及堂食服务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具等成果。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动餐饮外卖领域禁限塑工作，树立餐饮商家绿色餐饮理念，推动绿色生活习惯养成，在餐饮外卖企业推广使用桔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三）持续推进电商企业禁限塑。加强本地电商平台入驻商户管理，督促签订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承诺书。引导电子商务企业推广塑料替代品，使用绿色包装；鼓励采用“积分、商业券、折扣”等措施激励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品消费，支持电商企业使用通过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

（四）持续推进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健全完善废塑料在内的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推动商场、超市和餐饮企业等重点场所塑料废弃物回收系统和生活垃圾分类系统“两网融合”，强化生活分类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有效衔接，提高塑料废弃物的回收效率；配合发改和经信部门，引导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对回收的塑料制品进行资源化利用，提高塑料废弃物利用水平。

（五）持续推进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在 2021 年的

基础上，持续做好商场、超市等零售场所、电商平台、外卖餐饮企业的摸排工作，督促企业按照《固废法》和《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20年第61号）要求，及时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注册企业信息，并按时报告塑料使用、回收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领导。属地镇街、杭州湾综管办和供销总社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紧盯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安排，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推进中的重难点问题，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属地镇街、杭州湾综管办和供销总社要加大对商场、超市和餐饮等重点领域禁限塑推进情况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禁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情节严重的责任主体，可将线索上报至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属地镇街、杭州湾综管办和供销总社要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宣传，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利用各类促销活动时机，统筹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周等活动。持续利用电子屏、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开展日常宣传，普及有关知识，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2022 年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领域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备注
1	商场 / 超市	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按照禁限期限，对全市 家（个）商场超市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进行检查。	
2		巩固禁限塑成果	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塑料购物袋、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不按标示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3		推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强化举办单位主体责任，与经营户签订塑料污染治理承诺责任书。	
4		做好生产调整引导及产品库存消纳	“治塑”工作成效纳入“无废细胞”等创建考核考评工作。	
5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落实经营主体减塑责任，做好库存消纳，按期下架含塑料微珠日化用品。	
6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等。	
7	餐饮 / 外卖	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按照规定禁限期限，对全市 余家（个）餐饮企业使用淘汰类一次性塑料制品进行检查。	
8		巩固禁限塑成果	建成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堂食服务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9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积极引导做好餐饮外卖禁限工作，与外卖等平台企业签订塑料污染治理承诺责任书，并督促做好秸秆覆膜等生物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10		强化绿色消费引导	鼓励经营主体以绿色积分奖励、折扣等激励手段，推动消费者养成适度消费的习惯。	
11	电商平台	强化使用监督管理	强化使用监督管理，督促本地电商平台加强入驻商户管理，签订塑料污染治理承诺责任书，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按规定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等其他工作。	
12	商场 / 超市 餐饮 / 外卖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推动商场、超市和餐饮企业等重点场所塑料废弃物回收系统和生活垃圾分类系统“两网融合”，强化生活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有效衔接，提高回收效率。	
13		广泛开展宣传	组织形式多样、内容生动活泼的绿色环保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